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金沙鎮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表**

※投標廠商請填寫一至五欄並自行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廠 商 送 審 資 料 內 容			是否符合	
			是	否
一、資格文件				
1	投標廠商名稱			
2	負責人			
3	住址			
4	電話			
5	建築師事務所	廠商請自行 檢查打勾		
6	(1) 負責人建築師證書			
	(2) 建築師開業證書			
	(3)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7	最近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免稅者,應檢附國稅局出據之營業稅免稅證明文件)。			
8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9	計畫主持人(依契約書第 8 條規定已聘任之建築師)於公告起始日之當年度或次一年度下列資料:1.公會會員證。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若為公司負責人得免附)。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1 式 12 份)				
四、切結書(共 2 份)				
五、電子領標憑據資料影本 1 份。				
六、報價單 1 份				

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表-投標廠商聲明書項次八勾選是者需填具並於投標時檢附，如項次八勾選否者免附)			
---	--	--	--

表列項目縱經審核通過，其合法性仍由廠商自行負責。若經查證所附文件係屬變造或偽造，機關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主 持 人：..... 覆核人：.....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本證件封內請裝入：

- 一、資格審查表。
-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三、切結書。
- 四、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五、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影本。
- 六、各行業登記證影印本(負責人建築師證照、開業證書、公會會員證等)。
- 七、計畫主持人公會會員證及投保資料影本等(若為負責人得免附)。
- 八、其他招標須知規定之文件。

編號	<h1>證 件 封</h1>

標的名稱：金沙鎮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號：JSG111-01A）

投標廠商（人）：

廠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電 話：